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字第1084號

上　訴　人　陳素媛
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
被上訴人　　彭文陵
訴訟代理人　許修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上訴人（即伊胞弟彭芳陵之配偶）於民國（下同）99年9月25日受伊及家族成員彭康雄、彭翠廷、彭元陵、王興正、王宗仁、彭芳陵及彭凱群等7人（下稱彭康雄等7人）之委託，代為處理出售坐落桃園縣○○鎮00000000市○○區○○○○段○○○○○號、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分別稱00-0地號土地、00-0地號土地、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經以新臺幣（下同）2,773萬1,810元出售予訴外人邱春有，扣除土地增值稅等必要費用共176萬1,872元後，按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1/12計算，應分得價款216萬4,161元，再扣除上訴人於99年9月25日已給付15萬元，上訴人尚應給付伊201萬4,161元。爰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伊201萬4,116元，及自10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84年至98年間因出租其與彭康雄等7人、彭燕陵所共有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而取得之租金，彭康雄等7人依其等應有部分得對被上訴人請求之部分租金權利，及94年至98年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129萬27

5元（下稱系爭租金權利），彭康雄等7人已於106年6月間將系爭租金權利讓與予伊；又被上訴人於84年向彭芳陵借50萬元，並加計以週年利率5%計算回溯5年之利息（101年6月21日至106年6月20日止）12萬5,000元，共62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權利），彭芳陵已於106年6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爰以上開2筆受讓取得之債權抵銷被上訴人前開請求後，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可主張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7萬3,328元，及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對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就被上訴人所為敗訴判決之部分，未據其上訴，已告確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另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於99年9月25日受被上訴人及彭康雄等7人委託，代為處理出售系爭土地，並以2,773萬1,810元出售予邱春有，應扣除買方代繳土地增值稅165萬7,088元、鑑界費1萬2,000元、買方代墊地價稅3萬2,946元、買方代墊地價稅8,601元、地上物拆遷費2萬元、代書費2萬元、買方代墊印花稅9,195元、買方代墊登記規費2,042元、向李阿萬購回地上物110萬元、仲介費59萬元等費用，共345萬1,87 2元。另買方代繳王興正提存金30萬1,614元、買方代繳彭燕陵提存金51萬2,636元，則不予扣除。

㈡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出售之買賣價金，扣除必要費用後，應受分配1/12之價款。

㈢上訴人於99年9月25日給付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中各15萬元予被上訴人、彭翠廷、彭元陵、王宗仁、彭芳陵及彭凱群。

㈣被上訴人自84年至98年出租00-0地號土地，每年租金為10萬3,230元。

五、系爭土地出售所得款項2,773萬1,810元，扣除不爭執事項㈡之必要費用共345萬1,872元，被上訴人依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1/12計算，應分得之價款為202萬3,328元，再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15萬元（不爭執事項㈣），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187萬3,328元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0頁），堪以憑採。上訴人辯稱：以受讓取得系爭租金權利、系爭借款權利，對被上訴人本案請求為抵銷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以本件爭點厥為：上訴人所為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受讓取得彭康雄等7人84年至98年間系爭租金權利，據此主張抵銷，且依民法第337條規定縱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主張抵銷云云（見本院卷第410頁、第412頁）。被上訴人固不否認其出租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所取得之彭康雄等7人應有部分租金無法律上之依據一情（見本院卷第412頁），惟辯以：上訴人僅受讓租金債權，未受讓不當得利債權，況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經查：

1.彭康雄等7人將系爭租金權利讓與上訴人一情，有彭康雄等7人於106年6月10日所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107年2月間所簽立之債權讓與協議書（下稱債權讓與協議書）可按（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第165頁至第174頁、第253頁至第255頁）。依系爭協議書記載「承租人李阿萬所繳付租金（自84年起至99年），彭文陵迄未交付本人，為此本人同意上開對於彭文陵可得請求之權利、全數移轉予陳素媛」等語，系爭債權讓與協議書記載「彭文陵前代收本人所有坐落桃園市○○鎮○○○段○○○○○○○○○○○○○○○○○○○○號等三筆土地之租金（承租人為李萬），自民國87年起至98年為止，彭文陵代收本人應得之租金…。茲本人同意將上開請求權全數移轉與陳素媛」等語，則系爭債權讓與協議書雖僅記載「87年至98年應得之

租金」，然系爭協議書既已載明因李阿萬於84年至99年間所繳付租金，可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權利，全數讓與上訴人，其債權讓與範圍較系爭債權讓與協議書為大，堪認彭康雄等7人就李阿萬於84年至99年間所繳納之租金所生之權利，不論請求權為何，均已讓與上訴人，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主張，要屬彭康雄等7人讓與範圍，被上訴人前揭所辯，無不足採。又上訴人以107年3月26日民事上訴理由狀㈡送達被上訴人而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本院卷第274頁），被上訴人於該日確已收受前揭書狀（見本院卷第155頁），而對被上訴人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2.上訴人主張就系爭租金權利依民法第541條委任關係規定為抵銷抗辯部分：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受共有人委託出租00-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541條規定，其代彭康雄等7人所收租金，應由受讓人即其取得，並據此主張抵銷云云。然：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原係被上訴人之母彭戴森妹出租予訴外人李永傳，嗣於69年12月22日改由李阿萬承租，並於85年12月19日再改由李正榕承租，並與被上訴人簽立租約等情，有切結書、基地租賃契約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39頁、第261頁至第267頁），依前揭契約書、切結書所載，85年間係被上訴人單獨與李正榕訂立租約。又證人李正榕結證稱：承租00-0地號土地之租金都是交給被上訴人，從80年左右開始繳交地租至97年，之後就換李阿萬的女兒交地租，是被上訴人與我訂立租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2頁）。則就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租約之訂立、租金收取，均為被上訴人，上訴人又未提出證據證明彭康雄等7人有委任被上訴人出租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難認被上訴人係受彭康雄等7人委任而出租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彭康雄等7人自不得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所收取之租金，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不足採。

3.上訴人又主張就系爭租金權利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為抵銷抗辯部分：

⑴按共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對共有物為使用收益，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又租金之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126 條所明定，則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上訴人固不否認其將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出租，因此取得彭康雄等7 人應有部分之租金並無法律依據一情，然上訴人據以主張抵銷之系爭租金權利，係其受讓因被上訴人於84年起至98年間逾越應有部分就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出租而得之租金，要屬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彭康雄等7 人按其應有部分得向

被上訴人請求償還價額及利息之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期間，自應適用租金5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彭康雄等7 人就所讓與上訴人最後1 期租金（即98年之租金部分）至遲應於103 年12月31日前向被上訴人為請求，惟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彭康雄等7 人於上開期日前已向被上訴人為請求，或有何時效中斷之情，堪認彭康雄等7 人對被上訴人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均已消滅，縱上訴人因受讓取得前揭債權，亦因時效消滅而不得抵銷，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此部分抵銷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即可採信。

⑵上訴人雖另辯以：依民法第337 條規定，時效消滅後亦得主張抵銷云云。然按民法第337 條規定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蓋時效未消滅前，2 人互負債務既已適於抵銷，抵銷權業已發生，行使抵銷權之效力又溯及於得為抵銷之時發生，故縱時效消滅後，仍得行使抵銷權，然受讓他人時效業已消滅之債權者，因在時效消滅以前，該債權係屬於他人，並非適於抵銷，故受讓人不得以之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本件彭康雄等7 人對被上訴人就系爭租金債權之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既已消滅，且上訴人係於106 年6 月10日因彭康雄等7 人讓與而取得系爭租金債權，有系爭協議書可證，業如上述，於103年12月31日時效消滅前，系爭租金權利既屬彭康雄等7人所有，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於受讓取得業已因時效消滅之系爭租金權利，主張抵銷，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4.上訴人主張就系爭租金權利依民法第178條準用同法第541條規定為抵銷抗辯部分：

上訴人又辯稱：被上訴人出租00-0地號土地，係無因管理，彭康雄等7 人得依民法第178 條準用第541 條規定為請求，且其已因受讓取得，自得據此主張抵銷云云。惟按第

540 條至第542 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民法第173 條第2 項固有明文。然所謂無因管理，乃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而言，此見民法第172 條之規定即明。又無因管理必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本人之意思，始能成立。若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甚或行為，即難認有無因管理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係以自己名義與李正榕就00-0地號土地特定部分成立租約，已如前述。據此，被上訴人依租賃契約收取租金，顯然基於其與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所為，難認有為00-0地號土地共有所有權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彭康雄等7 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78 條準用同法第541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4年至98年間因出租00-0地號土地之租金及利息共129 萬275 元，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屬無據。

㈡上訴人主張受讓系爭借款權利，據此主張抵銷云云。惟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以：業已清償，縱未清償，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經查：

1.彭芳陵於84年11月1 日借款50萬元予被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 頁、第311 頁），並有彭芳陵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存簿影本可按（見原審卷第195 頁）；又彭芳陵於同日收受被上訴人所開立面額2萬4,000元，到期日為85年2月1日之支票1紙（下稱利息支票），面額50萬元，到期日為同年5月1日之支票1紙（下稱本金支票），並交由上海銀行託收票據，其中利息支票係用以支付50萬元借款之3個月利息一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1頁、第411頁），並有彭芳陵上海銀行託收票據明細表可參（見原審卷第196頁）；復於85年2月1日彭芳陵上海銀行帳戶入帳2萬4,000元，85年5月1日彭芳陵上海銀行帳戶無50萬元入帳等情，有彭芳陵上海銀行存簿明細可按（見原審卷第127頁）。則彭芳陵於84年11月1日確有借款5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開立本金支票、利息支票予彭芳陵，用以證明其確有向彭芳陵借款50萬元，且利息支票亦有兌現，本金支票得以用為證明彭芳陵系爭50萬元債權之證明等節，堪以認定。

2.按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25條第3項定有明文。蓋債權證書之返還，通常須在清償債務之後，故已返還債權證書者，推定其債之關係已消滅，此民法第325條第3項所由設（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人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一再自認彭芳陵將原已託收用以證明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之本金支票撤銷託收，並自上海商銀取回交予被上訴人等情，有答辯狀、言詞辯論筆錄可按（見原審卷第118頁、本院卷第31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金支票既得作為系爭50萬元借款之證明，而彭芳陵又已將本金支票返還予被上訴人，推定被上訴人業已清償，彭芳陵對被上訴人50萬元借款債權已消滅。上訴人雖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辯以係基於手足情誼才會撤銷本金支票之託收，並交還被上訴人，繼續讓被上訴人欠款云云，然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不足以推翻前揭推定之事實。又上訴人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這麼多年了找不到本金支票云云（見本院卷第411頁），惟上訴人自認彭芳陵已交還本金支票予被上訴人，而推定系爭借款債權業已消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顯係避重就輕之詞。則彭芳陵即無系爭借款權利得以轉讓予上訴人，縱其於106年6月20日簽立債權讓與書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3頁），上訴人亦無從憑此受讓取得任何借款債權，則上訴人主張其受讓彭芳陵系爭借款債權，並據以主張抵銷，要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87萬3,328元，及自自105年6月2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

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求予廢棄改判，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美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